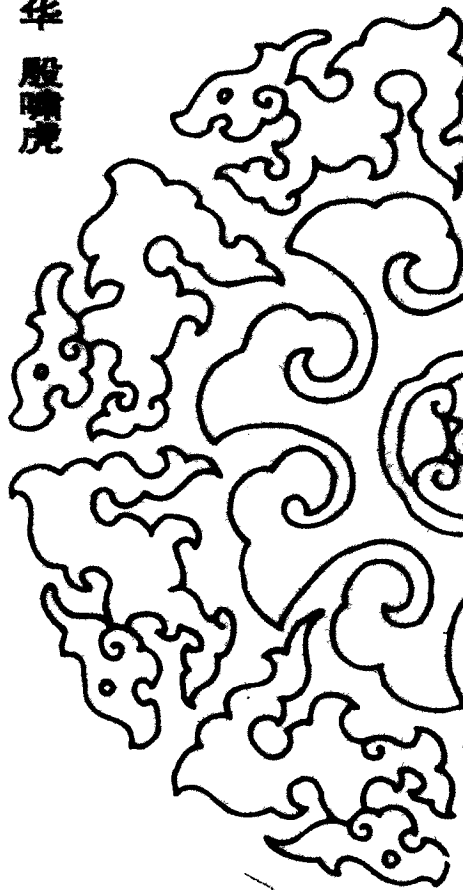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民法总则

著者 李宜琛
勘校 胡骏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民法总则

著者 李宜琛

勘校 胡骏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则/李宜琛著.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7

(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ISBN 7-80107-857-8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总则-中国-民国 IV.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4794 号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民法总则

李宜琛 著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60950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666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_X_J@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31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57-8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近代上海不仅是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同样也是法学教育的重镇。据不完全统计，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著作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在上海出版的。上海以其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为中国法学的发展，作出了与其地位相符合的巨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由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安徽大学、震旦大学、上海学院、东吴大学法学院等校的法律系，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四校的政治系，以及沪江大学的社会学系，合组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这些院系原有的法学文献和资料也统一归并到华东政法学院。因此，可以说，华东政法学院汇集了原华东地区大部分的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书籍。虽然后来华东政法学院经历了“两落三起”的曲折历程，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但在学院历任领导和广大教师的努力之下，大部分法学书籍得以保存下来。这些书籍对于促进华东政法学院乃至上海地区的法学教育、推进和繁荣法学研究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出版年代和当时印刷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这些书籍大多已经不便于翻阅，加上这些书籍多为“孤本”，从文献资料保存的角度而言，也一般都作为馆藏书而不再出借。这无论是对读者研究、还是对这些书籍作用的发挥，都是十分不利的。为此，在华东政法学院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帮助、策划下，我们决定对民国时期出版的一些至



今仍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进行整理，并以“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的形式勘校出版，以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本丛书的勘校工作由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负责，参加勘校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的教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勘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和缺陷，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殷啸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4年6月

勘校者前言

一、近代中国民法的形成与发展

民法现代化是中国法律现代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近代中国法律现代化的直接压力来自西方列强的不平等条约。西方列强主要以商业政策为理由,通过条约或者单方面地为自己保留某些司法管辖权;但他们也许诺,一旦中国各项法律制度的改革符合西方的标准时,他们就会放弃治外法权。由此,晚清以后的历届中国政府都力图通过接受外国法,实行法律改革,来达到恢复国家司法主权的目。近代中国民法现代化(法典化)正是在废除领事裁判权的时代背景下展开的。

早在清末,晚清政府根据《辛丑条约》第十一款与各国重订商约时,^①就明确提出了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对此英国首先作出承诺,在光绪二十八年八月签订的《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十二款中规定:“中国深欲整顿本国律例,以期与各西国律例改同一律。英国允愿尽力协助以成此举。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判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翌年,清政府与美、日、葡等国签订的条约中,亦有内容几乎完全相同的条款。列强许诺的放弃治外法权的条件使近代中国众多的法学家、外交家和政治家认为,要收回领事裁判权,必须进行法律改革。民刑法典不完备向来是列强拒绝取消领事裁判权的借口之一。因而,民法法典化无疑是法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① 《辛丑条约》第十一款规定:“大清国国家允定,将通商行船各条约内,诸国视为应行商改之处,及有关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议商,以期妥善简易。”《辛丑条约》相关内容参见:http://www.unitedcn.com/05JSZL/07bupingdengtiaoyue/new_page_5455.htm.

② 参见立民:《近代中国民法法典化的背景分析》,载<http://www.legal-history.net/go.asp?id=97>.



清光绪 33 年（1907 年）4 月，民政部奏请制定民律，同年 9 月，清廷委派沈家本、俞廉三、英瑞为修订法律大臣，主持修订民律，开始从事民法起草工作。至 1911 年（清宣统三年）《大清民律草案》编纂完毕，是为“第一次民法草案”。该草案编纂体例采德、日民法模式为五编制：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其中前三编由修订法律馆聘请的日本学者松冈义正起草，后二编则由修订法律馆商同礼学馆编纂。^① 由于草案仿效德、日民法，采民商分立的立法原则，故对商事法规未予规定。^②

《大清民律草案》5 编 36 章共计 1569 条。其立法宗旨主要有四点：一、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二、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三、求最适合中国民情之法则；四、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前三编以日本、德国民法为楷模，强调现代法律精神，对中国传统法制、习俗多未注意；后二编虽兼采旧例，但仍与社会现实有较大差距。随着 1911 年辛亥革命的爆发，清王朝迅速灭亡，该草案的实施不了了之。

1922 年华盛顿会议召开，与会的中国代表团向西方列强提出收回领事裁判权的要求，最终会议决定派人来华调查中国的司法状况。对此，北洋政府作出迅速反应，“责成司法部对于司法上应行改良各事，赶速进行，并饬修订法律馆积极编纂民刑各法典”。第二次民法草案因法权调查会议的召开而匆忙出台。到 1925 年，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五编草案相继完成，即“第二次民法草案”。^③ 此次民法编纂仍采民商分立的立法原则，全文共 5 编 1745 条。1926 年由北洋政府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在司法活动中作为法理加以引用。

1928 年，国民政府完成北伐实现全国统一后，即于 1929 年设立民

① 其中由章宗元、朱献文主编亲属编，高种和、陈纂主编继承编。

② 关于中国历次民法典编撰情况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民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99—1200 页；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43—749 页，下同。

③ 该草案总则由余荣昌起草，债编由梁敬溥起草，物权编由黄右昌起草，亲属、继承两编由高种和起草。



法起草委员会,^①在历次民法草案的基础上,参酌德、日、意、法、瑞士等国民法,于当年5月至1930年12月,先后完成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各编草案,于1929年10月至1931年5月陆续颁行,^②是为《中华民国民法》,这是中国历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民法典。与先前两部民法草案不同的是,此次民法编纂仿效瑞士等国民法将商法订入民法典中,制定出民商合一的法典。该法典共5编29章1225条,后经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时间为2000年4月),现仅于我国台湾一省有效。

《中华民国民法》以上述第二次民法草案为基础,着重参考了德国民法与瑞士民法,同时也吸收了日本民法、法国民法以及苏俄民法和泰国民法的经验。由于该民法典是当时世界各大国民法典中最后制定的一部,广泛借鉴了各国民事立法的经验教训,同时又是一部主要由学者起草制定的法典,因此在学理上可谓无可挑剔,是大陆法系德国体例民法典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部。但是,该法典也反映出脱离实际、超前立法的问题,因之,在大陆,该法典几乎从未被很好地贯彻过,没有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国民党败退台湾后,对该民法典作了适当的修改,使之能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应该说,台湾近半个世纪以来经济的飞速发展,与该民法典发挥的作用是有密切关系的。随着该法典的颁布施行,中国民法学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从30年代开始,涌现出了一大批著名的民法学者与优秀的民法学著作,^③这些学者的思想与他们的著作直到今天仍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对于我们制定新的民法典、从事民法研究都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在上述民法学的著作中,已知有关民法总论的专著就有19本之多,足见当时中国民法学研究之兴盛。李宜琛所著《民法总论》即是当时

^① 该委员会以傅秉常、焦易堂、史尚宽、林彬、郑毓秀(后由王用宾继任)为起草委员,并聘任司法院院长王宠惠、考试院长戴传贤及法国人宝道(Padoux)为顾问,以何崇善为秘书,胡长清为纂修。

^② 其中1929年5月23日公布了总则编;1929年11月22日公布了债编;1929年11月30日公布了物权编;1930年12月26日公布了亲属编和继承编。民法典各编颁行经过,具体可参见本书绪论第三章“民法之编制”。

^③ 至1949年,中国已出版各种民法学的教材、专著和资料汇编约1200种,凡是设置有法律系或法学专业的大学,都开设了民法学和商法学的课程。参见何勤华:《中国近代民商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法商研究》2004年1期,第119页。



民法总则方面研究成果的一个缩影。

二、李宜琛及其《民法总则》

李宜琛，民国时期著名的民法学家，早年留学日本，学成归国后经白鹏飞、余戟门（字荣昌）二人推荐，^① 执教于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其间主要讲授民法和外国法制史。1937年“七七”事变后，随学校西迁至陕北城固，并在随后成立的西北联合大学执教^②，后辗转到达重庆。全国解放前夕，随国民党政府赴台，其后事迹不详。其作品除了本书以外，还有《现代物权法论》（北平好望角书店1933年版）、《民法要论总则》（1933年版）、《日尔曼法概说》（重庆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现行亲属法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婚姻法与婚姻问题》（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版），另外受国立编译馆委托主编《法律学名词》和《中国法制史料》（出版年次不详）。其现存论文散见于《北平大学法学专刊》等刊物。^③

《民法总则》系当时国民政府教育部定大学用书，由国立编译馆1944年（民国33年）出版，正中书局发行。本书校订的底版为该书1947年（民国36年）第八版，三四年间再版七次，^④ 可见该书在当时受欢迎的程度。

《民法总则》全书分绪论和本论两个部分。在绪论部分分八章简要介绍了民法之意义、形式、编制，民法法规之种类，民法之解释适用以及范围，民法理论之变革，民法之研究方法等民法学最基础的问题；本论部分则分为权利与义务、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之得丧变更、权利之行使及保护等五章，比较详细地对《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作了学理上的解释，^⑤ 在本书中，作者大量列举实例，不厌其烦，力求使高

① 二人分别为当时的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院长和法律系主任。

② 该校由战时西迁的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和北洋工学院共同组成。

③ 如《债务与责任》，载《北平大学法学专刊》第三四期合刊，民国24年5月出版，其他论文请详细参见本书作者脚注。

④ 据笔者的考察，1949年后该书在台湾地区曾先后六次出版发行，最近的一版是台湾国立编译馆1977年版。

⑤ 与其同时期的其他民法总则著作相比（如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商务印书馆1933年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再版），作者并没有完全按照《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的章节结构来编写本论部分，这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当时普遍存在的其他“民商法注释学”的同类作品。



深的民法理论简明易懂。同时作者采用文意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现代民法解释学的方法，并参考诸多国外立法例（主要为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对《中华民国民法》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通过比较分析，作者在肯定这部现行民法的同时，更多地指出了其不足之处，并提出了许多修订完善的建议。综观全书，作者的论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保持了较高的学术水准，又不失为一本较好的民法学入门教材。笔者于此简要地评介一下该书的主要内容（引文恕不注明原书出处）：

（一）民法之意义、形式和编制

作者指出，法律作为维持人类团体生活之准则，有公法与私法之别，公法私法之性质既有不同，故其指导原则亦有显著差异。“前者为命令服从关系，后者为平等对立关系。民法属于私法，其规定者如亲子、夫妇之身份关系以及借贷、所有之财产关系等，都属于狭义的社会生活，”即市民个人生活关系。在文明社会，私法之中包括普通法即民法和特别法即商法两类。中华民国民法虽采取民商合一主义，但有些商法内容如公司、保险、海商和票据等，仍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存在。因此，本书所述主要指普通法形式存在的私法，即民法的基本原理。

关于民法的形式，在中国，民法的形式除了民法典以外，还包括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如特别民法法规（土地法等）、习惯民法（民间习惯）、判例民法（法院之判例）以及法律之原理（法理）等。

在民法的编制部分，作者对民法在西方的历史、中国清末民初历次起草民法的经过以及1931年完成的中华民国民法作了概述。使读者对整个世界民法的发展脉络及我国近代民法的生成及发展能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二）民法之解释适用

作者指出，法律规范原为抽象的规定，法律之价值即在此种抽象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社会生活关系。以抽象之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生活现象，就是法律的适用。如“债务人应偿还其所负之债务”为一法律规范，某甲负有若干债务为一事实，则适用上述法规某甲即应偿还



债务。因此，“法律之适用首为认定事实，^①然后就所应适用之法律规范研讨解释，以明了确定其内容，从而获得解决问题之结论。”

在中国，由于民法规范主要是从国外移植而来，国人所不熟悉的法律用语随处可见。并且“（法律）文字之本身，苦不完全，于适用之际，非病其欠缺明了，即失于不甚详尽，过有疑义，自非努力阐明，无从应用于具体的社会现象，此法律解释之所以尚也”。因此，对民法作出解释就是非常必要的了。然而应注意的是，“法律之编纂固系出于立法者之制定，然法律一经成立，即脱离立法者之意思而有独立的存在，故吾人解释之对象，原在法律之自身而非立法者之意思。善哉德儒柯拉（Kohler）氏之言曰：‘解释为探究意思，然所探究之意义，非在何人欲言何事，而系所言者究为何事也。’柯氏所云，盖谓立法者于立法之际欲言何事系别一问题，而法律自身所言者，究为何事，始为吾人探究之目的。是以于阐明立法目的之际，立法者之意思，固不失为重要之参考，然绝非确定不移之论也。”

对于解释的方法，作者认为，“虽然学者通常分解释为立法解释与学理解释之二种，但立法解释亦曰公权解释，即以同一法律或其后之法律确定法律中用语之意义者也，是则谓为解释，毋宁谓为立法，故于此所谓解释，当专就学理解释而言。”成文法之特色，即在以文字为表现之工具，以文字解释，究明法律之意义，自属必要。故文义之确定，自为解释之初步工作。“然若纯恃单纯之文字解释，究不能确定法典之真义，审查一法律之规定，与他规定之关系若何，此一规定于法典中，占有如何地位于法律全体中又占若何之地位，立法目的何在，由于何种社会生活之必要……，就此各种方面以论理的方法为思考，然后法典之真义，始能确定，是为论理解释。如反对解释、当然解释之类，皆不外论理解释之一方法；即所谓扩张解释、缩小解释，变更解释之类，亦不过以论理解释，补正文字解释之结果。”因此，学理解释即在以论理的方法阐明法律文字之意义，所谓文字解释与论理解释，皆不过为学理解

^① “需要注意的是所认定的事实，应为法律的事实，系就多数错综复杂之自然的事实，采取选择组合而成，不似单纯之自然的事实可为纯客观的判断。故于适用法律之际，司法官如何于多数自然的事实之中选择组合，以构成法律的事实，实为先决之问题也。”参见本书第五章“民法之解释适用”。



释之一部，并非两种不同之方法。另外，作者还着重强调了法律解释与类推适用的区别。

作者指出，民法之适用范围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关于“时”之效力，强调民法总的原则是不溯及既往，但也有若干例外，如既得权不可损害、新法废旧法等；二是关于“人”之效力，强调民法适用于一切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属人主义）或一切居住在中国境内之人（属地主义），但因各国之法律规定不同，故对此所产生的冲突，就由国际私法来解决；三是关于“地”之效力，强调原则上民法应适用于国家之全部领土，但有时也有例外，如受有不平等条约的限制，受民族风俗习惯的限制等，民法的适用可能会有所调整和作出一些特殊规定。

（三）法律行为

在对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主体（自然人与法人）、权利客体（权利所指向的标的，如物的支配，要求别人作出给付行为等，最一般者就是物）等作出论述后，作者重点对法律行为作了研究。

如前文所述，民法属于私法，私法自治也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作者指出，“所谓私法自治，私人相互间之法律关系，得依各人之自己之意思以决定创造之。”换言之，即法律于私法之广大范围之内，许与各人以自由创造法律关系之权能，倘不违反法律之根本精神，各人之生活关系，皆得依其自己之意思，自由创造。私人创造法律关系行为之最主要者，即为所谓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于法律要件中，最关重要，故民法规定，大都与法律行为有其关系。“是以所谓私法自治之原则表现于现行民法上者，即为所谓法律行为自由之原则（或契约自由之原则）焉。”

作者指出，由法律所规范之社会生活关系，就是法律关系。由于民法主要以权利为本位，故法律关系成为权利义务变动的基础。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消灭，直接影响了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变化和消灭，而促使法律关系变化的原因就是法律行为。

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因意思表示而发生私法效果之法律要件。这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是指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因为法律行为是人的自治行为，其异于其他行为者，就在于它有意思表示。“发生私法效果”，是指当事人希冀发生之



并由私法所赋予的效果，这也是法律行为区别于其他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法律要件”是指意思表示仅仅构成法律行为的一个条件（如要物行为除意思表示之外，还要有物的授受行为等），但又是一个必要的条件。

法律行为，可以分为一方行为（个人捐赠行为等）和多方行为（如订立契约等）、有偿行为（如借贷出租等）与无偿行为（无偿寄托委任等）、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要式行为（如财团法人之捐助章程等）与略式行为（现代大部分的契约行为等）、生前行为与死后行为，等等。其中多方行为又可分为合同行为与契约，“契约与合同行为虽同为合同行为，然契约之意思表示系以表示之交换为目的，各自对立，意义利害亦不相同。反之，合同行为则以意思表示之融合为目的，其意思表示相互并行，即其意义利害，亦复同一，此其异也。”另外，介于要式与不要式行为之间，还有学者所谓之准要式行为，“不具备法定方式之行为，原以无效为原则，然有时民法规定虽不具备法律规定之方式，并非完全无效，不过其效力略为薄弱而已。例如不动产租赁契约期限逾一年者，应以字据订立之，未以字据订立者，亦非无效，不过视为不定期限之租赁。”

法律行为要成立、变更或消灭法律关系，必须具备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法律行为之成立要件云者，法律行为之成立所必要不可缺之事实也。若无此种事实，法律行为即无从存在。法律行为之成立要件有为各个法律行为之特殊成立要件，亦有法律行为之一般成立要件。一般的成立要件即标的、当事人、及意思表示三者是也。普通法律行为虽系成立之后，即生效力，但法律行为之成立期，与效力发生期，有时未尽相同（例如遗嘱须俟遗嘱人死亡始生效力），故成立要件，与有效要件，遂亦有区别之必要。盖法律行为之发生效力以法律行为之成立有效为前提，而法律行为成立之有效，则必须其成立要件，具备一定之状态，是谓之有效要件。”法律行为之有效要件如下：

1. 标的 欲期法律行为之有效，则法律行为之标的，必须具备以下各要件：

（1）确定；（2）可能；（3）适法；（4）正当。

2. 当事人 法律行为之当事人，须具有行为能力。



3. 意思表示 法律行为为原以意思表示为必要不可缺之要素。意思表示原为当事人之效果意思表示于外部者，欲期其意思表示完全有效，自须其表示与真意一致，且无何等瑕疵。

作为一本大学教科书，本书许多地方，作者的阐述都是点到为止，非常简略。如绪论第六章“民法的适用范围”只有三页纸，法律行为中的“行为能力”等只用了三行字。同时，在书的编排上也体现出教材的特征，如每一章的最后都附有研习题目等，此外，本书的注释不多，只是在书末付列了有关民法总则和总论的参考书，至于作者对这些参考书引用到何种程度，并不十分清楚。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书的学术价值。^①然而瑕不掩瑜，这些都无损于本书对民国时期民法学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即使是在今天，经过了漫漫五十年岁月的洗礼，再读本书，也丝毫不敢有小觑之心。作者在书中所提出的一些基本观点（如关于权利客体的论述、无权代理之后果、法律行为之本质等等），至今仍被以一些民法学大家频繁地加以引用，以之为自己论证的依据。

三、余论

为便于加深对本书的理解，特将《中华民国民法》总则部分在我国台湾省的修订情况，简述如下：

如前文所述，由于《中华民国民法》是当时世界各国民法典中最后制定的一部，广泛借鉴了各国的经验教训，因而具有超前性的特点；其次，由于其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即在民法典之外所制定的规范商事特殊问题的特别法的适用优于民法之适用，这就为通过制定新的民事特别法或修订特别法而保持民法的相对稳定提供了一条适应社会变迁的有效途径；再次，其特殊的运作方式——解释例、判例和会议记录三种形式，以其独特的辅助立法手段，为台湾民法在民法典之外谋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空间。正是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使该部民法典在台湾创造了已逾五十多年不大修的记录。直至1974年，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当局乃聘请学者专家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着手开始民法之研究修正。其修正原则为：（1）加强社会公益之维护；（2）因应国家社

^① 何勤华：《中国近代民商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法商研究》2004年1期，第123页。



会发展的需要；(3) 原规定有欠明确或窒碍难行者；(4) 特别民事法规之规定，性质上得纳入本法者，增列之；(5) 司法院解释、最高法院判例或学说上有争执之事项，性质上得以条文规定者，参酌研究修正或增列之。^①

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依据上述原则，首先起草了民法典总则篇修正草案，于1982年1月公布，次年1月开始施行。^② 总则篇原有条文一百五十二条，本次修正条款四十五条，占总则条款近1/3。其中重要的修订主要有两方面：

1. 增设检察官参与民事案件的规定。这是加强国家干预民事法律关系的体现，规定凡与公益有关的民事案件应由检察官积极参与，以期加强公益之维护。修正之第八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均明确规定检察官得为声请。

2. 明确揭示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应依诚实及信用之诚实原则。增设第一百四十八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依诚实及信用方法。”将原规定于债编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诚实原则，改订入总则篇，以示信用原则，应运用于任何权利之行使及义务之履行。

此外，关于法人的修订条文也占一定分量，还修订了消灭时效的某些制度。其中修订关于法人的条文达22条之多，涉及法人的设立、登记；法人内外关系；扩大了董事和监事的权限；法人的责任、解散、清算；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之组织与运转；主管机关对法人的管理等方面。这些修订健全了法人的组织机构与运转机制，加强了国家对法人的管理。修订有关消灭时效的条文共7条，主要是完善时效中断之规范。^③

由以上修订内容不难看出，此次民法典总则篇修正是在坚持原有法

^① 参见李景禧、林光祖：《台湾民商事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1页。

^② 身份法部分即民法亲属及继承两篇修正草案，于1985年6月公布施行；财产法部分，债篇通则修正草案于1983年7月完成初稿，2000年4月26日正式公布施行，物权篇修正草案于1993年完成，1995年1月16日正式公布施行。参见：《台湾地区民法典》，载 http://www.law-thinker.com/Special_show.asp?SpecialID=34。

^③ 参见李景禧、林光祖：《台湾民商事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2—43页。



典基本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一些具体制度进行了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完善补充，同时，对一些重要的民法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了适应范围。

胡 骏

2004年3月28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叙 例

本书拟就现行民法总则编，为系统研究。首为绪论，泛论民法之概念。次为本论，先述权利之本质；以下依次论究权利之主体、客体、得丧变更、及其保护行使，一以权利为中心。盖现行民法虽趋向社会本位，然犹不失为权利本位也。编章次第，悉依私见，与法典顺序，未尽相侔。用于篇末附录条文索引及事项索引，以便稽阅。

本书编制，在供大学之用，自应以现行法之诠释为先务。第欲阐明义理，各国法例皆应取资比较，本书就此不厌求详。其称德民法者为德意志民法，^① 法民法者为法兰西民法，^② 瑞民法者为瑞士民法，日民法者为日本民法，^③ 余可例推。

法律乃实用之学，法曹判解，可明法律之用，宜为学人所重。本书对此，颇多征引。最高法院判例截至二十九年为止；司法院解释截至三十一年为止。国外判例，可资参证者，间亦刺取入焉。

本书每章之末，附列研习问题若干则。或供复习之需，或为进修而设，然皆理论与实际并重，示不偏废。

民法之学，体大思精，总则一编，概括全篇，尤称邃密。本书略叙崖略，以示门径。登堂入室，是在学者进以求之，附中外译名对照表及参考书目举要，或可为钻研之一助。

本书旨在芟取众长，间附己意，然因稿成于戎马仓皇之际，典籍散佚，半恃记忆，疏漏舛误，在所难免。全书大体依据旧著《民法要论总则》（民国二十一年版），而说理示例，简繁迥殊。管窥蠡测，极知孤陋。损益葺治，当俟异日。海内弘达，惠而教之为幸何如！

① 现有郑冲、贾红梅译：《法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可供参考。

② 现有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可供参考。

③ 现有王书江译：《日本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可供参考。